

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總計畫

112 學年度各縣市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實施計畫(第 2 波)

壹、計畫緣起

本計畫旨在推動全台各縣市之適應體育發展，鼓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整合轄內各項資源，包括特教與健體領域輔導團、高等教育專家學者、地方學校，共同合作規劃在地化之適應體育增能模式，提升現場教師「適應體育」相關知能，落實我國各級學校持續重視與發展適應體育教學環境、資源與學習效益。本計畫建議辦理之模式，包括高等教育合作模式、地方政府(健體及特教領域輔導團)主導模式、地方學校合作模式、及離島亞型模式。

貳、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承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高師大)

肆、申請補助經費相關規範

一、申請補助對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本計畫為部分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8 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之財力級次所訂比例核以補助，本計畫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0 萬元整為上限，其餘款項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支應。

三、經費編列：

(一)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補助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限經常門業務費項下之講座鐘點費、膳宿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使用費、活動相關材料費、雜支等。

(二)經費申請表格式請使用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附件 1-1)，並檢附相關文件呈送申請縣市之主(會)計單位及首長奉核，未經奉核者教育部體育署得不予受理。

伍、提案規定及審查重點

一、提案規定

- (一) 由縣市政府承辦單位提案，每案須聯合健康與體育領域及特殊教育輔導團，一個縣市提案最多 1 件（第 1 波獲核定補助之縣市不得再申請）。
- (二)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二章計畫申請、研擬及核定之說明，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進度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請使用附件 1-1)，並檢附相關文件送高師大辦理，所送之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未經承辦單位、主(會)計單位及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簽章者，高師大得不予受理。**
- (三) 申請單位檢附之證明文件應完整，不得偽造文件，經高師大查獲為偽造不實，將取消遴選及獲選資格。
- (四) 為維持計畫品質，增能計畫必須先完成期程設計、成果檢核指標，再提案申請補助為原則。
- (五) 計畫成果報告及指標等結報作業應於 113 年 07 月 31 日前完成。

二、審查標準

- (一) 審查委員按照審查項目酌予給分，以進行遴選評比作業，核定獲選單位優先順序。

1. 審查項目

項目	說明	應檢附資料	權重
增能計畫辦理模式	依照各縣市適應體育發展需求擬定縣市對於學校適應體育師資增能优化的精進構想	教師增能計畫書(含課程規劃、擬邀講師、課程模式、檢核指標等)	40%
跨領域資源整合運用	計畫執行團隊運作機制(縣市政府承辦單位、健體輔導團、特教輔導團、專家學者、其他相關社區資源)	1. 所運用之社區相關資源 2. 計畫執行團隊分工模式 3. 與專家學者之合作模式	40%
經費合理性	經費概算表合理性，支出項目及配額合乎實際運作情形	實施計畫之執行經費預算表(包含：經費來源、預算總額、支出項目、單價、數量、各項目之詳細用途說明等)	20%

(二) 推薦等次與補助經費比率(%)：

1. 本案申請計畫之審查將依結果進行推薦等次分類，分別為：(1)極力推薦(總分 90 分以上)；(2)推薦(總分 80 分~89 分)；(3)免予推薦(總分 70 分~79 分)；(4)不予推薦(總分 69 分以下)。
2. 本計畫之補助比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辦理。

(三) 依申請案規劃之活動內容審核補助經費，審查依照下列原則：符合各縣市適應體育發展需求、增能課程或系列活動屬性與創新適配度、經費編列合理性、計畫可行性、增能模式持續精進與創新程度、計畫成果轉化運用可能性。

(四) 審查建議：通過審核之計畫案須依審查委員之審查建議進行修正，並進行後續請款相關事項。

陸、檢核指標

一、請提案單位依照下列「地方行政效能四大模式」，擇一辦理，本補助計畫將依據審核通過之提案計畫書內容進行成果指標之審查。

(一) 高等教育合作模式：

1. 由大專院校發起專家諮詢委員會至少 1 場次。
2. 由大專院校發起全縣(市)教師增能活動至少 1 場次，須包含全縣(市)健體、特教教師各 10%以上之人次參與，共同參與討論。
3. 由大專院校輔導鄰近中等以下學校進行融合式體育課公開觀議課至少 2 場次。
4. 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提供大專院校之師生至全縣(市)學校參訪至少 1 場次，如融合式體育課公開觀議課、成果發表會。

(二) 地方政府(健體及特教領域輔導團)主導模式：

1. 由地方政府發起專家諮詢委員會至少 1 場次。
2. 由地方政府發起全縣(市)教師增能活動至少 1 場次，須包含全縣(市)健體、特教教師各 10%以上之人次參與，共同參與討論。
3. 由地方政府辦理全縣(市)中等以下學校融合式體育課公開觀議課至少 2 場次。
4. 將適應體育相關增能課程列入在職進修學分之必修科目。

(三) 地方學校合作模式：

1. 由地方學校發起專家諮詢委員會至少 1 場次。
2. 由地方學校辦理全縣(市)教師增能活動至少 1 場次，須包含全縣(市)健體、特教教師各 10%以上之人次參與，共同參與討論。
3. 由地方學校辦理跨縣市參訪至少 1 場次，集結縣市健體、特教輔導團團員進行其他縣市之觀摩，如公開觀議課、成果發表會。
4. 由地方學校辦理鄰近中等以下學校進行融合式體育課公開觀議課至少 2 場次。

(四) 離島亞型(限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申請)，辦理模式(擇一)如下：

1. 高等教育合作模式。
2. 地方政府(健體及特教領域輔導團)主導模式。
3. 地方學校合作模式。

二、每場活動結束後，皆應辦理滿意度調查，調查內容應包含：與會人員對課程之意見、對行政及服務滿意程度、瞭解與會人員的研習成效等。

柒、計畫成果

- 一、本補助案旨為發展各縣市推動適應體育模式，故高師大將派員並邀請專家學者訪視實地參與各執行縣市計畫之活動，並給予即時回饋建議，請各縣市承辦單位配合辦理，相關訪視流程可詳洽高師大專任助理黃筑揚。
- 二、計畫結束，最遲於 113 年 07 月 31 日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WORD 與 PDF)，含成果報告書、照片、滿意度調查、收支結算表，或其他相關資料等至高師大。
- 三、計畫成果報告之計畫具體成果應與計畫申請書所填寫之預期產出結果一致，如有不符或未能達到之情形，應於成果報告中詳細說明理由。
- 四、本計畫於結案後，應公開分享計畫成果。受補助縣市承辦單位或輔導團將受邀參與高師大辦理之成果發表會、研討會、工作坊等活動，分享過程將拍攝成開放式課程。
- 五、本計畫為教育部體育署委請適應體育發展中心辦理補助款之代發與核結，由中心輔導各校之執行，如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中心申請展延，由中心於不影響總計畫執行期程之前提下，視各校輔導狀況，決定可延展期限。

捌、申請、審查與輔導期程

- 一、報名收件日期：申請送件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止(以郵戳日期為準)。隨到隨審！敬請隨時留意高師大聯絡相關事宜。
- 二、審查結果公告：預計最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公告(未獲補助之單位不另行通知)。遴選結果以電話通知獲選之縣市政府承辦單位(確切以體育署核定函為主)，並公告於：
 - (一) 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數位平台」(<https://www.ape4all.tw/>)
 - (二) 「適應體育發展中心」臉書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APEProgram/>)
- 三、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

玖、申請提送之資料包含：

- 一、公文(電子公文以發文日期為準、紙本公文以郵戳日期為準)。
 - (一) 正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副本：教育部體育署。
- 二、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1)，提送之經費表須包含申請單位、主(會)計單位及首長或團體負責人核章。
- 三、申請提案除公文外，敬請將計畫書之電子檔(WORD 與 PDF)寄送至：nknuape3@gmail.com，標題請註明：報名「112 學年度各縣市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實施計畫_(縣市承辦單位名稱)」。
- 四、以上資料請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前郵寄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潘倩玉教授」，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以郵戳日期為憑)。

壹拾、其他相關事宜

- 一、獲補助縣市與輔導團合作推行適應體育增能計畫之聯繫窗口如有更動，請立即通知高師大。
- 二、本次審查若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本計畫專任助理聯繫，資訊如下：
 - (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黃筑揚 專任助理
 1. 電話：(09)77-070-979
 2. 電子信箱：nknuape3@gmail.com
 -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 葉翰霖 專任助理
 1. 電話：(02)-7749-5077
 2. 電子信箱：shape4id@gmail.com

附件一 提案計畫書格式

112學年度各縣市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實施計畫

計畫名稱：○○○○○計畫

提案單位：○○○ (縣市政府)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至113年07月31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2 學年度各縣市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實施計畫

提案計畫摘要表

○○ (縣市名稱) 縣市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合作跨域增能					
增能計畫 名稱					
縣市單位 承辦人	姓名		執行單位 聯絡人	姓名	
	單位			單位	
	職稱			職稱	
	電話			電話	
	Email			Email	
預定執行期程	自核定日至113年07月31日				
地方行政效能 四大模式 (擇一)	<input type="radio"/> 高等教育合作模式 <input type="radio"/> 地方政府(健體及特教領域輔導團)主導模式 <input type="radio"/> 地方學校合作模式 <input type="radio"/> 離島亞型(限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申請)				
增能活動內容概述 (限150字以內)					
總經費	計新台幣_____元整 (單位：元)				

壹、計畫目的(含申請動機或背景，以及申請案之重要性或特殊性及在地特色)

貳、整體實施模式(必須包含以下內容，並視實際需求進行增加，可以圖、表、文字等方式呈現)

一、課程目的

二、活動內容(含地點及參與對象、活動流程規劃)

三、課程安排(可自行增列表格)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綱要	邀請講師	單位/職稱
1					
2					
3					

四、計畫相關人員合作模式(敘明增能活動執行合作模式，例如：健體領域輔導團主辦、特教領域輔導團協辦、縣市政府承辦人或大學相關領域專家教授協助參與人員課務安排等)

參、計畫人力配置及跨領域合作(可自行增列表格)

一、主要核心工作人員

項次	姓名	現職單位	職稱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說明
1				
2				
3				

二、計畫合作專家(擬邀)

為鼓勵跨域連結，體現適應體育共融發展，團隊得跨領域聯合提案，共同合作推動，並列為優先補助考量。

項次	姓名	單位	職稱	專長	可提供之合作方式
1					
2					
3					

肆、 實施期程：自核定日至113年07月31日止(包含籌備、增能活動實施、結案等相關時程)

	113 年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例)講師邀請及課程確認	○	○	○		
(請自行依實際需求增加)					

伍、 成果檢核指標(依照各縣市現況，列出增能預期場次、人數作為檢核項目之一)

一、以地方政府(健體及特教領域輔導團)主導模式為例說明如下，請依實際活動撰寫檢核指標，指標須包含與合作專家召開諮詢會議、特教、健體及適應體育等三面向之指標：

1. 指標一：召開 OO 場專家諮詢委員會。
2. 指標二：辦理全縣(市)適應體育教師增能活動 OO 場次，健體教師參與累積 OO 人次 (包含全縣(市)健體教師 10%以上)，並透過滿意度調查，彙整活動效益。
3. 指標三：辦理全縣(市)適應體育教師增能活動 OO 場次，特教教師參與累積 OO 人次 (包含全縣(市)特教教師 10%以上) 並透過滿意度調查，彙整活動效益。
4. 指標四：辦理全縣(市)中等以下學校融合式體育課公開觀議課 OO 場次，參與人數累計 OO 人次。
5. 指標五：將適應體育相關增能課程列入在職進修學分之必修科目。

陸、經費需求表(列出詳細單價數量及說明，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經費編列與支用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申請表附件連結：<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371>)

【附件1】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核定日至113年0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說明
業務費	品名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 (上限為2萬5,000元)		

【附件1】**■申請表**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 XXX 單位	計畫名稱： XXXX
計畫期程：核定日至113年0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 ，自籌款：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 (<https://pse.is/EYW3R>) 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